

附錄九

上市費、新發行的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1. 股本證券

(1) 首次上市費

- (a) 如屬新申請人發行股本證券，則於申請上市時須繳付下列首次上市費：

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 的貨幣值(參閱下文(c)分段)	(百萬港元)	首次上市費 (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不超過	1,000	150,000
超過	1,000	200,000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14條，新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格的同時，須預先繳付首次上市費。首次上市費不予退款。

- (c) 首次上市費以與上市申請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最高數目的建議最高價值計算。

- (d) 透過介紹方式上市

首次上市費須根據上文(a)分段計算，而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應按以下因素釐定：

- (1) 如新申請人已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按緊接上市申請日之前第六個營業日至第十個營業日期間在相關交易所的平均市值；或
- (2) 如新申請人沒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新申請人預期上市後的市值。

附註：倘股本證券最終以較低價值上市(如在遞交申請表格屬已知者)，則可減付首次上市費(根據上文1(a)所列表格)，本交易所會將餘額用以抵銷發行人將來需要支付的費用。如就任何原因所繳付的首次上市費出現短欠，該短欠額須於確定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實際價值後盡快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開始買賣前清付。

(2) 上市年費

- (a)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

(i) 如屬股本證券，而非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u>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u>	<u>上市年費</u>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100,000
不超過	2,000	150,000
超過	2,000	200,000

倘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0.25港元，在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0.25港元。

附註

1. 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須符合上文第1(2)(a)(i)段最少須為0.25港元的規定(例如發行人將一股分拆為兩股，每股名義面值本為1港元，用於計算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為0.50港元)。
2.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當日並無面值，計算上市年費時根據上文第1(2)(a)(i)段視每股面值為0.25港元。

(ii) 如屬上市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u>全面行使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u>	<u>上市年費</u>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不超過	2,000	50,000
超過	2,000	75,000

- (b) (i) 上市年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年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及如屬新申請人，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上市年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上市年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ii) 為計算全年度須繳付的總額，發行人得假定於其預繳上市年費的整個年度內，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將無改變。
- (iii) 如發行人撤回上市或被除牌，則不論發行人在那一日撤回上市或被除牌(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其已支付的上市年費概不退還。

- (iv) 若發行人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時，其已預付上市年費，就轉板後餘下時間多繳的上市年費部分將獲退回，基準是已預付年費的12個月期間每餘下一個完整曆月將獲退回已預付總額的十二分一。不管在何月何日轉板上市，該月所佔的上市年費將不獲退回。
- (c) 若於預繳該年度的上市年費後，所用以計算上市年費之數字有所改變，則應繳付的上市年費將從改變之日起加以調整。如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減少，則多付的預繳款項(由改變後第一個月的第一日起計算)將予保留，作為抵銷該年餘下時間上市年費的任何向上調整(如有)。該年度未動用的任何超出額可用作抵銷將來應付的任何上市年費，但不得撥作任何其他付款用途或退款予發行人。
- (d) 倘該項改變導致該年度餘下時間須繳付的上市年費有所增加，則有關於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將由發行人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而該年度餘下時間應繳付的額外金額會由發生改變之月份的第一日起計算。
- (e) 倘有關證券的面值以外幣為單位，為方便計算上市年費，該筆款項應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3) 日後發行的費用

- (a)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股本證券，日後發行的費用須按下列比例繳付：

	將予發行股本證券的貨幣值 (參閱下文(c)分段)	日後發行的費用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5	5,000
	10	10,000
	100	25,000
	1,000	50,000
超過	1,000	75,000

- (b) 此項費用並不適用於按行使期權、權證或可轉換證券的轉換權(此等權利的授予或發行已獲本交易所批准)而發行的證券或包括按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證券之資本化發行。
- (c) 發行人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
- (d) 此項收費並不適用於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新申請人的發行人的證券發行；該發行人須就該項證券發行繳付首次上市費。

- (e) 日後發行的費用須以與上市申請有關的股本證券的最高數目的建議最高價值計算。

附註：1 倘股本證券最終以較低價值上市(如在遞交申請表格屬已知者)，則可減付首次上市費(根據上文3(a)所列表格)，本交易所會將餘額用以抵銷發行人將來需要支付的費用。如就任何原因所繳付的日後發行的費用出現短欠，該短欠額須於確定將予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實際價值後盡快支付予本交易所，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開始買賣前清付。

- 2 倘不獲批准上市或有關證券不論任何原因而並無發行，本交易所將保留相等於其後所支付發行費的20%及5,000港元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本交易所會將餘額用作抵銷發行人將來應付的費用。

2. 債務證券

- (1) 如屬新上市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屬新申請人)，申請該等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全數繳付的上市費為15,000港元。
- (2) (a) 如屬有關新上市、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延續或增加發行金額的申請，則於申請該上市、債務證券發行計劃延續或增加發行金額時須繳付的上市費為15,000港元。
- (b) 如屬依據上述2(2)(a)項按債務證券發行計劃而新發行上市的債務證券，則於申請該等債務證券上市時須一次過全數繳付的上市費，為上述2(1)項所列應繳上市費用的50%。
- (3) 除上述2(a)及2(b)項所列指定費用之外，債務證券毋須繳付上市年費。

3. 新發行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1) 下列各項交易(每項均為「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認購及／或購買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
- (b) 認購及／或購買由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某類已上市證券(並不包括供股或公開售股)；及
- (c) 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某類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的任何其他事項。

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 (2) 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總代價，按《證券及期貨(徵費)令》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不時指定的百分比綜合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易，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證監會交易徵費須付予證監會。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證監會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4. 新發行的交易費

- (1) 每項需徵費交易均須繳付交易費。一般而言，任何涉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均不視為需徵費交易，除非本交易所認為該等債務證券並非純債務證券，或認為其與股本證券相類似。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則新發行時毋須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須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有關的需徵費交易中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的代價金額，按0.005%(或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仙。
- (3) (a) 如屬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交易費。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支付。
- (4) 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交易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5) 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交易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5. 保薦人

[已於2007年1月1日刪除]

6. 經紀佣金

- (1) 在每宗需徵費交易中，認購或購買證券的人士均須按認購或購買價的1%繳付經紀佣金。
- (2)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已蓋有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而該項申請實際上乃透過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提出或安排，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付予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後者方式是發行人須先將支票送交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轉交該名交易所參與者。
- (3) 就每份獲接納的有關發行、出售或轉讓證券的申請，如有以下情況，即在提交該項申請時並未蓋上交易所參與者印章或(如屬電子認購指示)附有其經紀編號，以及就每份獲接納的優先認購申請，則申請人所須繳付的經紀佣金，必須由發行人透過電子轉賬方式轉入本交易所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方式(支票抬頭人註明為本交易所)付予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將保留該等款項。
- (4) 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根據一般的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認購任何證券所須支付的經紀佣金，可由該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保留。

7. 公開發售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上市發行人必須知會本交易所有關由主要股東或其代表提出發售該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每項買賣。每項該類買賣均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人須將應繳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繳付予本交易所，再由本交易所根據該條的規定將款額付予證監會。

8. 公開發售的交易費

- (1) 凡因主要股東或其代表作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交易費。
- (2) 交易費按交易代價金額0.005%計至最接近一仙，買賣雙方均須繳付。交易費須按本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方式繳付。

9. 系統費用

[已於2009年10月1日刪除]

9A.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

- (1) 由2022年1月1日起，公眾利益實體須每年向本交易所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徵費。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B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股本證券(而非權證)的發行人須繳付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根據上文第1(2)(a)段在相關曆年內須繳付的上市年費並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7第2條不時指定的百份比計算。

- (4) 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予本交易所。公眾利益實體徵費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七天內預先繳付，或(如為較早日期)於有關證券開始買賣前繳付。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概不退還。不論證券於某月任何一日上市，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均由該月的第一日起計算，以該月按比例繳付費用者概不批准。
- (5) 即使公眾利益實體在有關年度須付予本交易所的上市年費隨後根據《GEM上市規則》有所調整，根據上文第9A(3)段計算的該年度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也不會作調整。

9B.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1) 由2022年1月1日起，在以下情況下，須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予本交易所：
 - (a) 進行需徵費交易(定義見上文第3段)；及
 - (b) 上文第7段所述因發售現有證券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
- (2)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本交易所如上文所述收取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付予財務匯報局。
-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認購人／購買人在上文第9B(1)段所述交易中須就每張證券支付予發行人／主要股東的總代價，按《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七第1條不時指定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仙)。如一項需徵費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包括現金以外的代價，則應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代價的價值，應由本交易所決定，而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4)
 - (a) 如屬有關認購及／或購買證券的需徵費交易，發行人或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認購人或購買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均須各自支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b) 如屬任何其他需徵費交易，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按本交易所的指示支付。
 - (c) 如屬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的公開發售而產生的上市證券買賣交易，發行人均須向本交易所繳付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5)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與上文第3段或第7段(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繳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一併按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方式及時間內繳付予本交易所。
- (6)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將不獲退還。
- (7) 在所有情況下，其證券將上市的發行人須負責確保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已繳付予本交易所。

10. 一般事項

所有根據本附錄而應付予本交易所的費用或收費必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6條及第24條的規定，於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本交易所所有權隨時修訂上述的費用或收費。本交易所亦可全權決定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定減少或豁免上述的費用或收費，但以下徵費除外：(a)需徵費交易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或豁免必須獲證監會以書面批准)；或(b)根據上文第9A和9B段應付予本交易所的公眾利益實體年度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有關的減少必須獲財務匯報局以書面批准)。